**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三方协议书**

甲方：浙江工业大学环境学院

乙方：

丙方：

同学（丙方，下同）为浙江工业大学环境学院（甲方，下同）正式录取全日制攻读学术/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经丙方本人申请，导师同意，甲方审核和浙江海洋大学（乙方，下同）面试，确定丙方为甲方和乙方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经友好协商，就联合培养事宜 协议如下：

一、甲乙丙三方共同遵守和履行《浙江工业大学环境学院与浙江海洋大学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三方协议书》。

二、丙方学习过程分为三段：

1. 在甲方进行理论学习，时间约一年；

2. 在乙方参加科学研究工作，工作内容围绕所选定的论文题目开展，时间约一年；

3. 在甲方或在乙方完成硕士学位论文，时间约半年到一年。

三、甲乙丙三方根据所在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协商制定丙方的个人培养计划和确定丙方的硕士学位论文题目。

四、甲方负责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教育与管理工作，严格要求研究生在实践期间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

五、甲方负责为研究生缴纳实践期间意外伤害保险。

六、甲方负责丙方的学籍管理，按有关规定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等。

七、在学期间，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研究生教育的各项规定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参加必要的组织活动。

八、丙方有权利享受甲方面向在学研究生开展的各项活动和权益，可以参加乙方的相关学术活动。丙方在乙方学习期间食宿交通费用自理，负责自身安全。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浙江工业大学环境学院（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

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